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或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上市。除於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日期」），董事會通過若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上市，本公司需要作出無限制收購臺灣存託憑證，則每份臺灣存託憑證之回購價（「回購價」）定為新台幣0.271元（相當於約港幣0.0698元）。回購價是根據營業細則，應為(i)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一個月內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之簡單計算平均價（即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回購價之日期），即新台幣0.271元（相當於約港幣0.0698元）；及(ii)根據本公司最新公告財務資訊的每股之淨值（「股份」）（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即新台幣0.0054元（相當於約港幣0.00139元）。

回購價代表：

- (a)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56元溢價約24.6%；及
- (b) 股份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0562元溢價約24.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臺灣證券交易所關於本公司的臺灣存託憑證之終止上市的正式通知。因此，本公司的臺灣存託憑證可能會或不會被終止上市。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於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